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9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修訂公告、臨時停車場停放示意圖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13年7月22日第二殯儀館更名為懷愛館，修訂旨揭名稱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。
- 二、原訂火化場後方停車場供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2.1公尺）停放至113年7月31日，考量部分業者尚需調整作業時間及方式，故延後至113年9月30日。
- 三、另考量殯葬禮儀業者停車需求，火化場後方停車場劃設部分停車格供禮儀業者停放。
- 四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協助宣導佈置花店業者配合調整停車及作業方式，並遵循現場交管人員引導，以維停車秩序與治喪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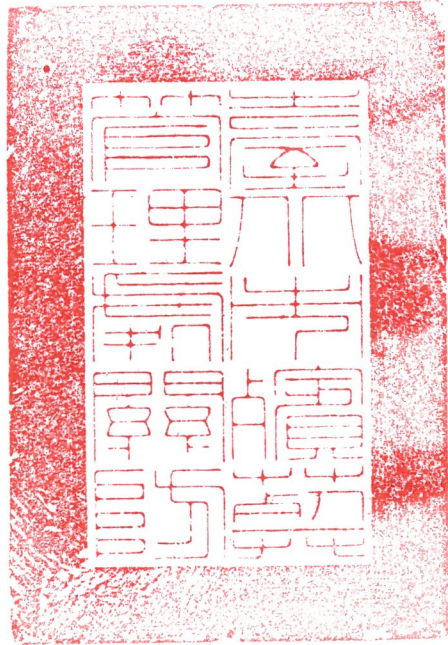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9432號

附件：臨時停車場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 2.1 公尺）、殯葬禮儀業者車輛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（一）火化場後方停車場：作為大型場佈貨車、殯葬禮儀業者之臨時停車場（如附件-示意圖）。

（二）火化場路邊停車格：供殯葬禮儀業者停放。

三、停放期間：原訂112年12月19日至113月7月31日，延後至113年9月30日。

四、作業動線：於臨時停車場停車卸貨後，將作業台車沿人行通道推行至景仰樓或景行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

放。

(二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三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四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五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七、本公告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，另113年5月27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6338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知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張世昌

殯葬業者停放區

大型場佈貨車停放區(車高逾2.1公尺)

